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12日,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公司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在深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交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1.15条的规定,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31日第一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于2023年6月1日第二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于2023年6月2日第三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6月3日第四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6月6日第五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于2023年6月7日第六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于2023年6月8日第七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于2023年6月9日第八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于2023年6月10日第九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股票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情况

因公司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关联方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且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公司股票自2023年5月4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四、其他事项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近期签署了多份康养旅居领域相关合作协议,公司与合作方将依托各自的品牌优势,围绕双方在各自行业领域的优势资源,在康养旅居、医养服务等方面相互赋能,资源共享,促成共同发展,公司正在持续改善生产经营的基本面。

另外,海航投资于2023年5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计划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为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基于对海航投资价值的认可与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海航资本作为海航投资的控股股东,将由其或协调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增持海航投资的股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截至6月9日,海航资本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增持海航投资359万股,每股成交价0.99元/股,增持总金额3,554,100元,本次增持股数约占总股本0.25%。

2023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修订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海航资本拟对增持价格进行修订,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下限0.95元/股,修订为:"以本次股票增持计划余额1644.59万元(根据实际成交股数及对应价格,存在少量误差),对海航投资继续增持。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增持价格调整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增持"。具体详见公司于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023年6月12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2,2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11.3元,增持均价为0.908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3-076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增持结果暨5%以上股东持股增加变动1%的公告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 * Arabic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计划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0.95元(含)/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023年6月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就此关注函公司转达并沟通股东,于2023年6月9日进行了回复,并进行对外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注函中,深交所要求结合资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拟计划增持的具体增持数量或者金额的区间范围。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海投控股回复:"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穿透后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上增持主体具备相应资金实力,能够保障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计划增持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数量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决定。"

= 2 * Arabic 2、2023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增持计划的价格下限初始为不低于人民币0.95元/股,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决定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下限,修订为:"以本次股票增持计划余额1644.59万元(根据实际成交股数及对应价格,存在少量误差),对海航投资继续增持。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增持价格调整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增持"。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6月12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2,2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11.3元,增持均价为0.908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3年6月12日,公司股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低于1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023年6月1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资本增持计划完成的相关情况》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9,912,0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7%。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无减持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2、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616),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价格不低于0.95元(含)/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

2023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修订增持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海航资本拟对增持价格进行修订为:本次股票增持计划余额1644.59万元(根据实际成交股数及对应价格,存在少量误差),对海航投资继续增持。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增持价格调整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7、相关承诺: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2,2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11.3元,增持均价为0.908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计划实施前持有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后持有股份		增持均价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285,776,423	19.98%	307,789,423	21.52%	0.9086元/股

股份变动表格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路29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	海航投资	股票代码	0006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2,201.3万股	1.54%
合 计	2,201.3万股	1.5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991.2096	20.27%	31,192.5096	21.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91.2096	20.27%	28,991.2096	20.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201.3	1.54%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0万元,增持价格不低于0.95元(含)/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2023年6月2日,收到上市公司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管理部《关于对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254号),于2023年6月9日进行了回复,并进行对外披露。关注函中,深交所要求结合资金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拟计划增持的具体增持数量或者金额的区间范围。海航资本回复:"本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穿透后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投资收益。以上增持主体具备相应资金实力,能够保障上述增持计划的实施。计划增持的金额为2000万元,具体数量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决定。" = 2 * Arabic 2、2023年6月12日,增持计划的价格下限初始为不低于人民币0.95元/股,海航资本及一致行动人决定取消原定增持价格下限,修订为:"以本次股票增持计划余额1644.59万元(根据实际成交股数及对应价格,存在少量误差),对海航投资继续增持。结合海航投资近期股价及市场变化,增持价格调整为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增持",并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修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6月12日,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海航投资股份2,201.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000,011.3元,增持均价为0.9086元/股,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未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

= 5 * Arabic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海航资本及其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海航资本增持计划完成的相关情况》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6月13日起,上述销售机构开始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及办理程序等相关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17132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7133	中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L50.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0-555
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duxiaoma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4、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oa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eastmoney.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leadban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11、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12、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irich.com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13、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uyi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14、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xin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15、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16、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tw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17、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c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19、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2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taixinc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2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23、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pytz.cn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89082
2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25、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fastp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26、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27、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danjuanfunds.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28、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www.ppw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7388
29、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iticsf.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3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3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uosen.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3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s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3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s.eciti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hinastock.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51
3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3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ssence.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17
37、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网站:sd.citics.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3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40、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z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4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ha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18
4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t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4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westsecu.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4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4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ykzq.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4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fund.sinosig.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48、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6105568
4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355
50、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6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4楼中贝通信集团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013,5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111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六兵先生主持;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弓伟因公务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办理2023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7,555,181	99.5757	458,345	0.4243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013,526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334,522	94.4698	0	0	663,513	5.530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696,335	100	0	0	0	0
6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696,335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696,335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237,990	94.7294	458,345	5.2706	0	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696,335	100	0	0	0	0
11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696,335	100	0	0	0	0
13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股份自愿性减持比例承诺的议案》	8,032,822	92.3702	0	0	663,513	7.62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10、11、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公司关联股东李六兵、李云已回避表决议案13,其合计持有的102,571,782股未计入议案13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桓铭、龚曼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3-047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鉴于公司未能达成2022年业绩考核目标且激励对象梁志大离职,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梁志大已获授的剩余限制性股票共计1,131,424股,公司决定将其注销。

上述注销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336,368,576股变更为335,237,15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将由336,368,576元减至335,237,15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3年6月13日至2023年7月27日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25号C栋4楼

3、联系人:中贝通信证券部

4、联系电话:027-83511515

5、联系传真:027-83511212

6、联系邮箱:best@whbester.com

7、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3-02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公开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

● 被担保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否,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2亿美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35.61亿元(按2023年6月12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上述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提示投资者予以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中泰国际为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直接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3年6月12日公开发行境外美元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2亿美元,期限2年。中泰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35.61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根据上述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依法确定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并制定及调整每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2021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3年3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3年3月23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8日、2023年3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1.公司名称: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8月11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主要办公地点:香港德辅道中189号李宝椿大厦19楼

5.实收资本:1美元

6.主营业务:债务发行主体

7.主要财务状况(以下财务数据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单位:港元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2,746,865	2,370,953,024
负债总额	2,374,128,737	2,372,340,790
净资产	-1,381,872	-1,387,766
营业收入	23,540,000	93,933,132
净利润	5,894	-190,813

8.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持有被担保人100%股权,被担保人为公司的间接持股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国际、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作为信托人)于2023年6月12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泰国际为被担保人发行金额2亿美元、期限2年的美元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债券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金额为2亿美元的债券,将用于偿还现有债务。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1.34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0%。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5.90亿元,占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1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6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6月14日起,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调整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业务限额为10,000,000.00元。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则10,000,000.00元确认成功,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大于10,0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3-039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订《项目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书》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双方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概况

为推进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转移和转型升级,助力喀什经济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就投资建设纺织、织布项目达成共识。

1、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机构类型:机关单位

注册地址: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2、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协议于2023年6月12日在新疆喀什经济开发区以书面方式签署。

3、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

乙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总投资:10.2亿元

2、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拟选址于喀什经济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内约400亩土地。

3、项目建设规模:乙方计划投资建设20万锭环锭纺纱生产线及1600台织布机织布生产线。项目分二期建设:第一期:投资5.1亿元,购置织机800台,建设10万锭纺纱生产线;第二期:投资5.1亿元,购置织机800台,建设10万锭纺纱生产线。

4、项目建设期限:一期项目建设周期6个月。项目建设签订正式合同后6个月内甲方完成一期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为乙方设备安装提供条件,乙方保证在5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运营。

5、项目解决就业:1000人以上。

6、项目有序推进:自本框架协议签订后,为快速推进项目,甲乙双方均成立项目协调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7、项目政策保障:(1)在乙方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条件下,甲方给予或协助乙方申请享受国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和喀什经济开发区出台的符合产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包括设备补贴、原料和产成品出疆补贴等;(2)为了体现投资诚意,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注册。鉴于项目厂房采取申请国家专项债或代建形式建设,待确定建设模式后,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厂房租赁订金200万元。

三、协议签署对本公司的影响

《项目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将在未来随着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项目框架协议书》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待双方正式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1、2022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与厦门建发生活资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该协议已履行。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喀什经济开发区招商局签署的《项目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